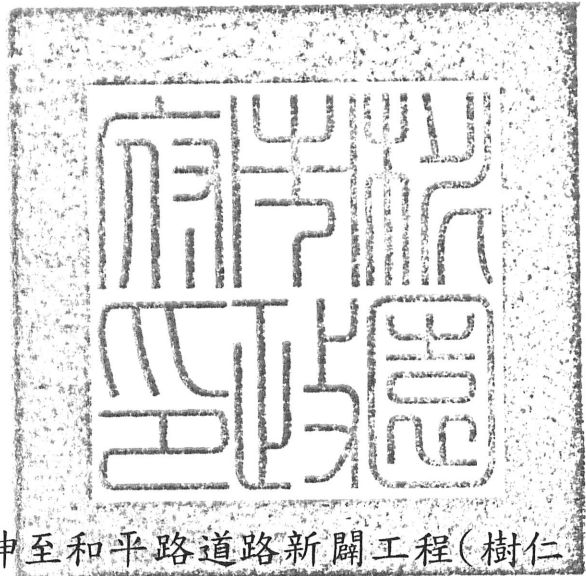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用字第1070259481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延平路(國道2號北側)延伸至和平路道路新闢工程(樹仁三街至國道2號)(都市土地範圍)」第2場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本府為辦理「延平路(國道2號北側)延伸至和平路道路新闢工程(樹仁三街至國道2號)(都市土地範圍)」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舉行第2場公聽會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107年10月22日(星期一)上午8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本府7樓工務局研討室一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7樓)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- 五、連絡電話：03-3322101#6755~6756

市長鄭文燦